

T/CTS

团体标准

T/CTS XXXX—XXXX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Safe and Civilized Driving of Motor Vehicle Driver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1)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安全文明驾驶评价 safe and civilized driving evaluation	1
3.2 星级驾驶人 star rated driver	1
4 一般规定	1
4.1 评价原则	1
4.2 评价流程	1
4.3 评定周期	2
5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5.1 加分项评价指标和分值	2
5.2 减分项评价指标和分值	3
6 评价方法	4
6.1 基础分值	4
6.2 分值计算	4
6.3 初次评定星级见表 3	4
6.4 周期评定, 升降星规则见表 4	4
6.5 评分结果的使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北京工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慧安天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宇、代磊磊、朱良、李生泉、左宏毅、张锐、袁永亮、梁伟、柴绍夫、雷云龙、佟迪、赵祎阳、韩瑞、翟彦达、郭宇希、特日根、幸子凡、陈艳艳、辛春福、樊婉妮、周天翔、张帆、张国庆、郭利群、翟文轩、王大珊、杨一峰、弓宇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的原则和流程、评定标准、评分方法、评定结果及应用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文明驾驶评价 safe and civilized driving evaluation

指机动车驾驶人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尊重他人路权为核心，以完备的安全意识、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为基础，在车辆行驶全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常态化合规、预防性避险、主动性礼让的综合行为表现是否良好的客观反映。

3.2 星级驾驶人 star rated d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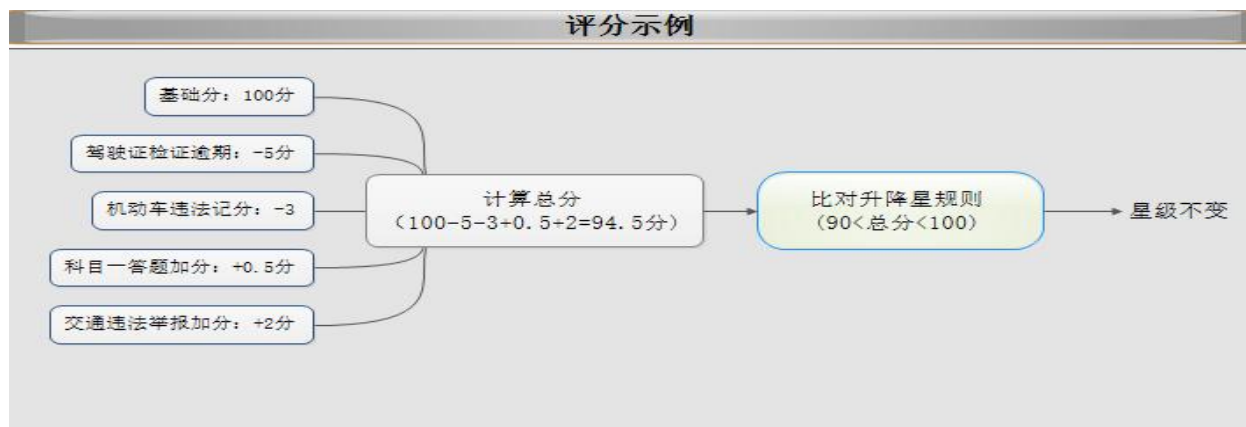
通过安全文明驾驶评价，达到一定等级的驾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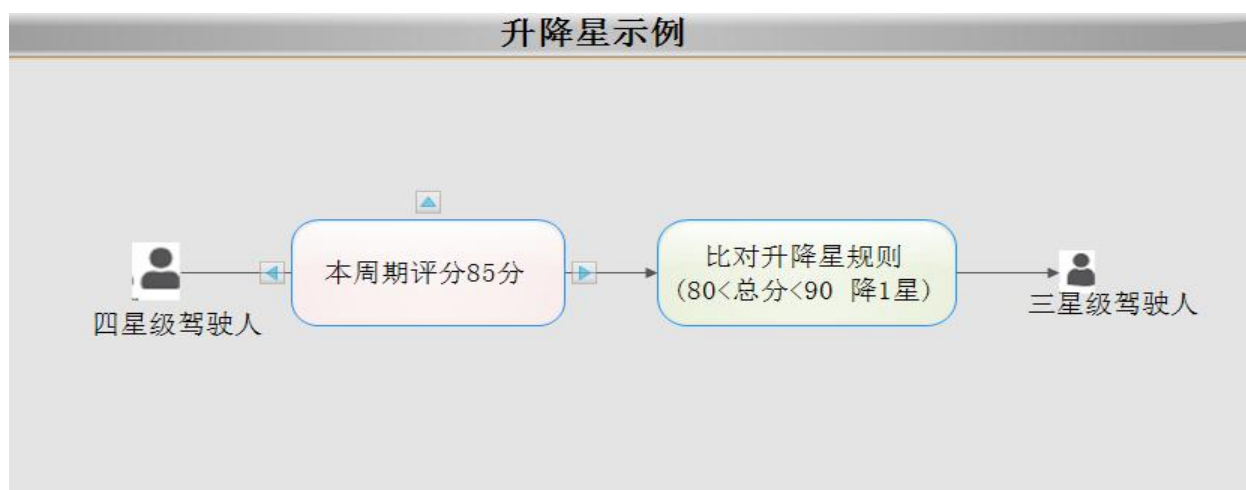
4 一般规定

4.1 评价原则

评定宜建立科学、合理的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行为评价体系，每位驾驶人都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参与评定。

4.2 评价流程





4.3 评定周期

评定结果宜根据每个评定周期，随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行为的变化而动态调整。

5 评价指标和分值

5.1 加分项评价指标和分值

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表1所列指标。

序号	评分事项	数据来源	分值标准
1	参加交管12123APP学法减分	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 (12123APP)	按学习所得分数计分
2	每有效举报1次加1分	违法举报相关平台	按次累计计分 上限10分
3	参加文明交通实践活动		每参加1次计1分 每评定周期上限5分
4	发生违法后30日内处理并缴款	综合应用平台	每笔记1分
5	遇紧急车辆时，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开启转向灯，向左侧或右侧避让		每次计1分
6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进入路口		每次计1分
7	驶进急弯路段前，仔细观察，减速后靠右进入弯道，并鸣喇叭示意		每次计1分
8	夜间通过急弯路段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每次计1分

表1

5.2 减分项评价指标和分值

减分项包括但不限于表2所列指标。

序号	类别	评分事项	数据来源	分值标准
1	驾驶证违法	驾驶证逾期未检验	综合应用平台	每周期计5分
2		警告	综合应用平台	每笔记1分
3		仅罚款	综合应用平台	每笔记2分
4		记分违法	综合应用平台	每笔按违法记分数计分
5		酒驾、严重超速、超载50%以上、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高速公路上掉头、停车、逆行等一般程序违法	综合应用平台	计80分不予评星
6	机动车违法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	综合应用平台	每周期内发现逾期计5分
7		机动车逾期未报废	综合应用平台	每周期内发现逾期计10分
8		1笔违法未处理	综合应用平台	计1分
9		2至10笔违法未处理	综合应用平台	按笔数计分
10		10笔以上违法未处理	综合应用平台	计10分
11		违法发生至今超过30日未处理	综合应用平台	每笔记1分
12	交通事故	负简易事故全部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10分
13		负简易事故主要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7分
14		负简易事故同等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5分
15		负简易事故次要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3分
16		负一般伤人事故全部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20分
17		负一般伤人事故主要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14分
18		负一般伤人事故同等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10分
19		负一般伤人事故次要责任	综合应用平台	计6分

表2

6 评价方法

6.1 基础分值

每位驾驶人的基础分值为100分，每周期为驾驶人赋100分。

6.2 分值计算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分值 = 基础分值 + 加分项分值之和 - 减分项分值之和。

6.3 初次评定星级见表 3

等级	分值	星级
优	大于100	3星驾驶人
良	99-90	2星驾驶人
中	89-60	1星驾驶人
差	60-20	0星驾驶人
高违法	小于20	不予评星

表3

6.4 周期评定，升降星规则见表 4

分值区间	升/降星	升降星数
大于等于100	升星	上升1星
99-90	不变	保持不变
89-80	降星	下降1星
79-70	降星	下降2星
69-61	降星	下降3星
60-20	降为1星	降为1星
小于20	取消当期资格	取消当期资格

表4

6.5 评分结果的使用

评分的结果可用于对取得星级的驾驶人进行奖励或提醒,对于未取得星级的驾驶人激励其取得星级。

参 考 文 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团体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03月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1）项目编号

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于2025年6月5日发布《关于2025年8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的要求，由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负责团体标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的制定工作。

（2）制定背景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据统计，截止2026年1月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59亿人，全国机动车达4.69亿辆。交通违法行为频发，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现有的驾驶人评价体系多侧重于违法处罚，缺乏正向激励机制，难以引导驾驶人主动遵守交通法规、提升安全文明驾驶意识。

（3）预研情况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旨在通过量化评分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公平的驾驶人行为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守法驾驶、安全出行”的社会氛围。该标准通过大数据技术整合驾驶人行为数据，结合减分项与加分项综合评价，为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精准管理依据，同时通过奖励机制激励驾驶人主动减少违法行为，助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被动处罚”向“主动预防”转型。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主要阶段包括：

起草阶段（12个月）：2025年3月-至今。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2025年3月共同提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明确标准编制方向。

2025年6月5日，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审查通过，并发布《关于2025年8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本标准正式立项。

2025年7月11日，由标准起草组召开研讨会，采取线上会议的方式，就标准各项细节进行研讨，并形成会议纪要。

2026年1月9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讨论稿）工作组研讨会。来自团标委、科研院所、交警系统的5位专家以及标准起草组成员参加了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于2026年3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及其所做的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长期承担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与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具备丰富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驾驶行为分析及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经验；联合起草单位

包括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在驾驶人行为建模、多源数据融合评价算法及标准化应用验证方面具有扎实技术积累和实证基础。

(四) 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序号	起草人	单位	主要工作
1	李志宇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全面负责标准编制，标准框架设计
2	代磊磊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全面负责标准编制，标准框架设计
3	朱良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全面负责标准编制，标准框架设计
4	李生泉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数据整合、评价指标分类
5	左宏毅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数据整合、评价指标分类
6	张锐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数据整合、评价指标分类
7	袁永亮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8	梁伟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9	柴绍夫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0	雷云龙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1	佟迪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2	赵祎阳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3	韩瑞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4	翟彦达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5	郭宇希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6	特日根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7	幸子凡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负责权重设定，算法模型设计
18	陈艳艳	北京工业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19	辛春福	内蒙古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0	樊婉妮	内蒙古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1	周天翔	内蒙古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2	张帆	内蒙古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3	张国庆	内蒙古大学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4	郭利群	内蒙古慧安天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5	翟文轩	内蒙古慧安天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6	王大珊	北京中聘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7	杨一峰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28	弓宇飞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格式文本审查等工作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的原则主要有“规范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规范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进行编制，确保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统一、协调。

适用性：本标准规定了利用数据治理技术来覆盖驾驶机动车出行方式，包括各项数字化指标的计算与评价标准，评分对象为机动车驾驶人。

先进性：引入大数据动态评分机制，突破传统单一处罚模式，实现“行为量化+正向激励”创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一）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和依据

本标准提供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的评价原则和流程、评分、评星体系及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应用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其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对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解释；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评星指标的说明。

（1）术语与定义

明确“星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等核心概念。

（2）评定标准

加分项：设置答题、举报、百日无违法等正向激励措施，鼓励文明驾驶。

减分项：涵盖驾驶证违法、车辆违法、事故责任3类行为，分值按严重程度差异化设定。

（3）评分方法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分值 = 基础分值 + 加分项分值之和 - 减分项分值之和。

（4）升降星规则

按分值区间动态调整星级，定期更新。

（5）应用机制

结合电子徽章、点券奖励及社会公示，强化示范效应。

（6）关于“驾驶人是否愿意参与安全文明驾驶评价”

秉持自愿+强制原则，在驾驶人互动层面，我们在界面上设置了参与评价的相关界面及按钮，驾驶人只有点击参与，才会将相应的结果展示给驾驶人，进而依据自己的交通行为表现，兑换相应的奖励。在服务管理层面，后台模型算法定期将全量驾驶人的驾驶行为进行计算，同时将结果存入数据库，管理部门随时可以从宏观、微观两个角度介入管理。

（7）关于“人车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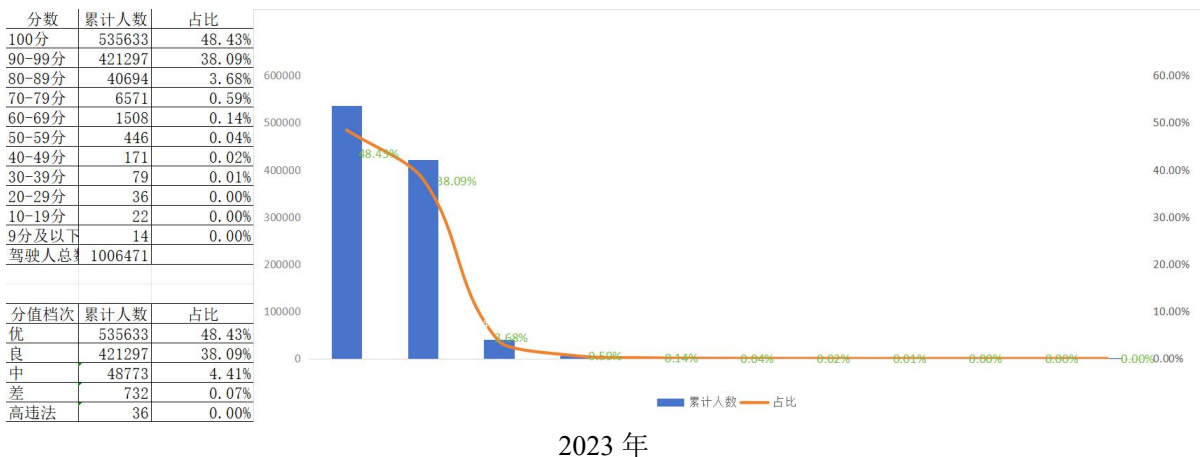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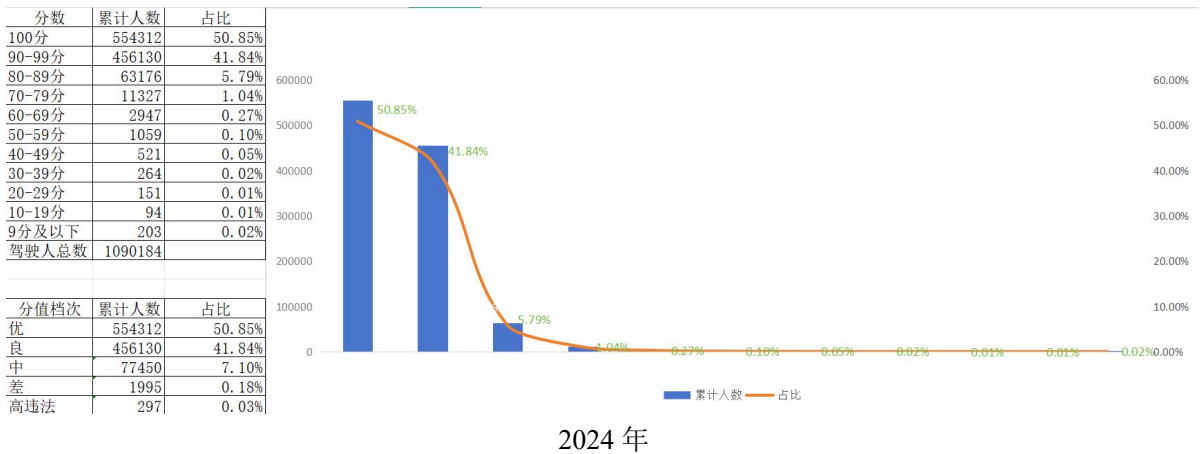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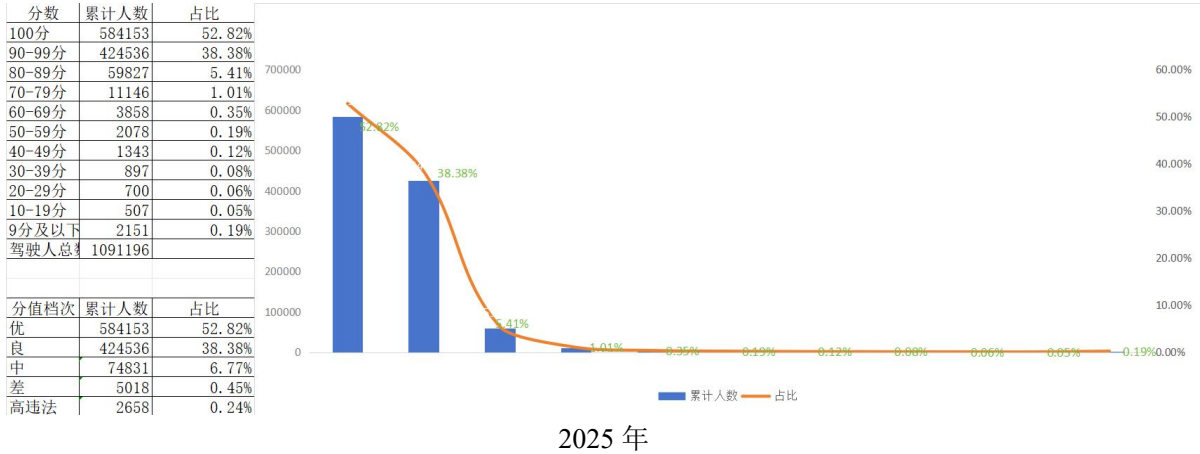
依托于综合应用平台的驾驶人及车辆数据，部分驾驶人名下没有车辆，当这部分驾驶人想参与

到我们的评价当中来，需要在我们的界面上进行车辆绑定，只有绑定过后才可进行奖励兑换。

驾驶人只有在名下有车或绑定了车辆的前提下，且车辆在一定周期内有上路行驶的轨迹，驾驶人才可进行奖励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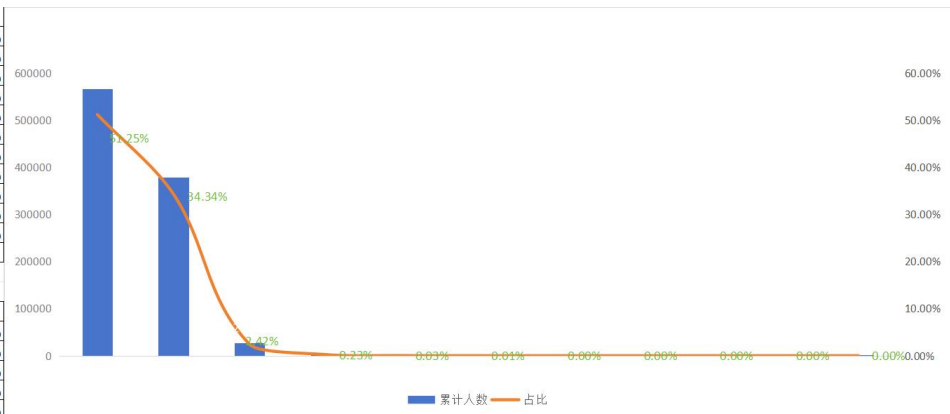
(8) 分值档次的设定

关于分值档次，我们选取了包头 106 万驾驶人近 7 年的违法数据，开展数据分析，正态分布图依次如下，依据正态分布图依次划分为优、良、中、差、高违法 5 档。



分数	累计人数	占比
100分	566831	51.25%
90-99分	379810	34.34%
80-89分	26787	2.42%
70-79分	2589	0.23%
60-69分	340	0.03%
50-59分	91	0.01%
40-49分	21	0.00%
30-39分	8	0.00%
20-29分	4	0.00%
10-19分	2	0.00%
9分及以下	2	0.00%
驾驶人总数	976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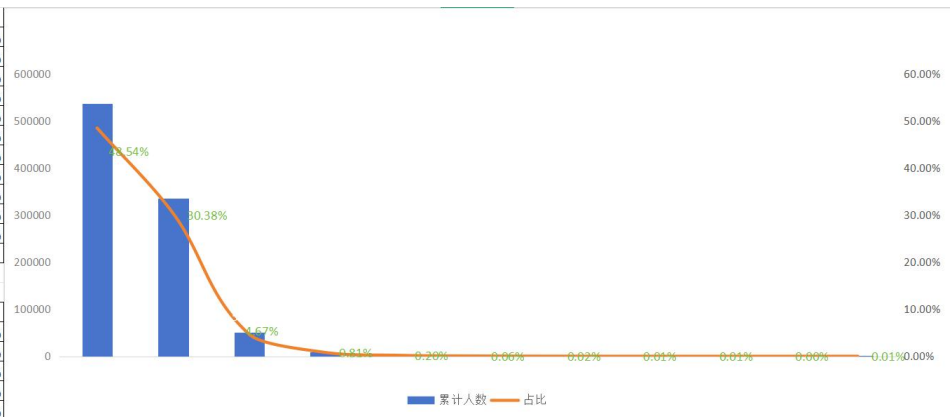
分值档次	累计人数	占比
优	566831	51.25%
良	379810	34.34%
中	29716	2.69%
差	124	0.01%
高违法	4	0.00%



2022年

分数	累计人数	占比
100分	536862	48.54%
90-99分	336014	30.38%
80-89分	51633	4.67%
70-79分	8965	0.81%
60-69分	2202	0.20%
50-59分	700	0.06%
40-49分	246	0.02%
30-39分	101	0.01%
20-29分	57	0.01%
10-19分	33	0.00%
9分及以下	116	0.01%
驾驶人总数	936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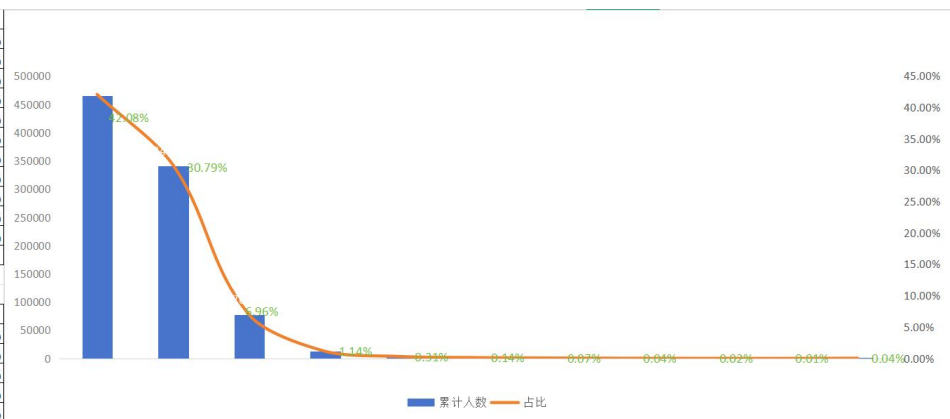
分值档次	累计人数	占比
优	536862	48.54%
良	336014	30.38%
中	62800	5.68%
差	1104	0.10%
高违法	14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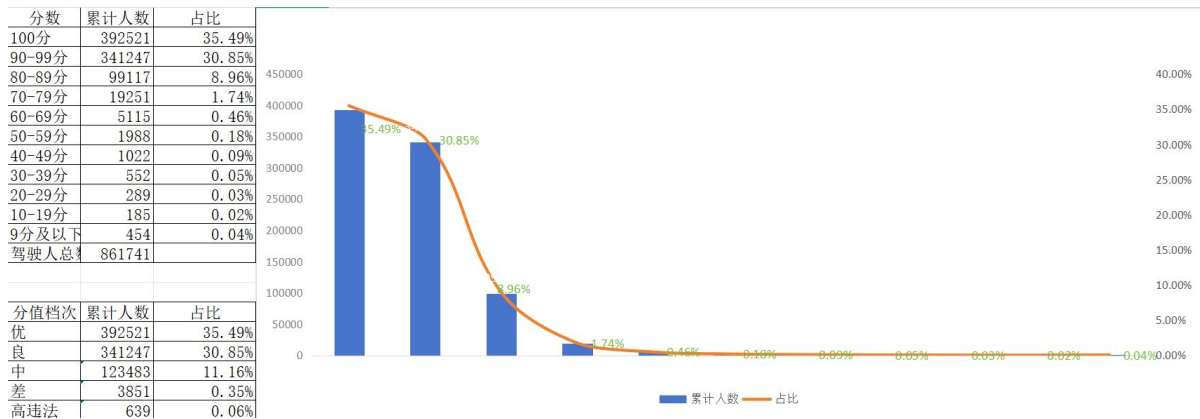
2021年

分数	累计人数	占比
100分	465446	42.08%
90-99分	340513	30.79%
80-89分	76992	6.96%
70-79分	12595	1.14%
60-69分	3448	0.31%
50-59分	1563	0.14%
40-49分	818	0.07%
30-39分	435	0.04%
20-29分	246	0.02%
10-19分	153	0.01%
9分及以下	462	0.04%
驾驶人总数	902671	

分值档次	累计人数	占比
优	465446	42.08%
良	340513	30.79%
中	93035	8.41%
差	3062	0.28%
高违法	615	0.06%



2020年



2019年

9.关于加分项与减分项

我们结合包头特色交通实践活动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当中的正向安全文明驾驶行为设立加分项，同时对综合应用平台中的违法数据进行分析，吸纳各单位、各专家意见，最终形成涵盖驾驶证类、车辆类、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共计3类行为进行减分。

关于扣分细则，在交通违法中设定违法记X分，评价当中扣X分，其他类违法行为依据各类的严重程度扣减分值，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设定。

(二) 标准中英文内容的汉译英情况

本标准中标准名称的英文翻译，根据《标准汉译英要求 第2部分：标准名称》（GA/T 1048.2—2013），将“指南”翻译为“guideline”。标题整体翻译为“Guideline for Evaluating Safe and Civilized Driving of Motor Vehicle Drivers”。本标准中标题、术语和定义的英文由标准起草组翻译，标准名称、术语和定义的英文较准确地表达了中文的真实意思，翻译语句通顺，符合英文习惯。

四、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在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的修订过程中，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试验、验证工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星级驾驶人综合模型。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深度挖掘公安交管相关数据，使用交管部门包头道路通行态势大数据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包头交警公众平台、天算平台五大平台中的18类数据，构建星级驾驶人综合模型，通过数据筛选，剔除、比对、拟合等手段，将全量交通参与者驾驶人、行人，全时段事前、事中、事后交通违法行为等多维度评价指标进行动态、长效信用评级，生成相应交通信用报告。正向对优秀交通参与者给予物质、精神奖励，反向对违法人员、行为进行多方式预警、处罚。特别针对重点行业的职业驾驶人，参考星级驾驶人的评定情况，推出行业驾驶人榜样标杆“包头好司机”，并给予每人5000元油卡奖励。综合模型中融合交通违法行为事中精准曝光模型，采取曝光屏幕实时精准预警曝光、短信、微信实时提示等多手段，针对车辆道路交通违法等存在风险隐患的行为进行事中干预，力争实现现场违法治理与事前预警干预结合的多角度管理手段融合。

开展的相关试验、验证工作构建了常态化交通行为信用评价体系，调动全民争当优秀交通参与者，同时对隐患人群重点关注，对违法行为实时曝光，形成“反向教育加正向激励”的一套动态、长效的交通行为管理模式，切实开启一场交通规则意识培养。

五、标准水平和预期效益

参照当前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现状，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国内实践现状：我国多地已探索交通信用管理机制，如深圳推行“文明交通信用分”、杭州试

点“斑马线礼让积分”等，但普遍存在评价维度单一、动态响应不足、激励资源分散等问题。传统模式多聚焦违法惩戒，缺乏对正向行为的持续性引导，且跨部门数据协同与民生服务联动较弱，制约了治理效能提升。

国际情况参考：发达国家较早构建交通行为信用体系：欧盟以驾照类别（A/B/C）划分准驾车型，部分国家（如德国）通过车载数据监测高风险驾驶行为，但未建立动态评分体系；通过“驾驶人评分卡”关联保险费率，强化安全驾驶经济激励。日本：驾照等级与驾驶年限、违规记录挂钩，例如“金色驾照”可享保险折扣，但技术评估依赖人工审核而非实时数据。美国：各州驾照分类独立（如 Class D 为普通汽车驾照），部分州引入驾驶行为积分制（如超速扣分），但未形成全国统一的技术评定标准；部分州采用“安全驾驶 APP”实现行为数据实时采集与风险预警；新加坡建立“安全驾驶积分”制度，积分挂钩公共服务优先权。然而，上述模式多依赖市场化运作或碎片化政策工具，在政府主导的全链条信用管理、跨领域资源整合等方面仍有局限。

综上，本标准编制工作组在研究国内外隐患排查工作现状后，发现当前交通管理存在三种现状：一是管理手段单一。对交通参与者的管理手段主要是行政处罚和交通宣传，包括交通违法警告、违法处罚，虽然通过宣传手段倡导文明交通理念，但有罚无奖，群众缺乏主动提升文明交通行为的积极性，甚至部分人交通违章现象频发；仅仅通过“行政处罚”“宣传教育”对交通参与者的管理，手段不够丰富。二是管理效果持续时间短。在对驾驶人处罚过程中，仅仅针对单一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或宣教，或仅仅考虑一个记分周期的违法情况，单点化的处罚、没有形成长效的信用评价机制；即使有一些交通安全宣传“百日”活动，仅仅持续一段时间，效果难以长时间持续。三是管理覆盖范围有限。一些交通安全活动，仅仅针对报名的市民进行评比，且多数此类活动仅将范围限制在机动车驾驶人层面，针对非机动车、行人、快递外卖骑手等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管理层面仍为空白，未形成对全体交通参与者的评价体系。四是缺乏综合性动态评价体系。在交通管理当中，尚未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缺乏涵盖多维度、长效、动态的交通行为评价体系。

基于以上交通管理现状，我们起草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以丰富的管理手段、长效的管理机制、广泛的管理范围，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高水平交通管理体系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以科技赋能优化警务管理，构建交管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交通管理新途径，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通过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积极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引领广大群众争做文明出行践行者，自觉提升文明交通素质。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中的加分项与减分项主要依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自愿采用。

十、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为贯彻标准的要求，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根据本标准的制定和申报要求，本标准归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对标准审查，为标准顺利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2) 宜组织多层次、多渠道的宣贯工作，特别是驾驶人行为管理、机动车通行秩序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企业等人员就本标准进行宣贯，切实提高标准的知晓度，促进提升驾驶人行为安全。

十一、废止、替代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开展实验、实践工作时，举办了全民来考科目一、百日无违章、全民交通法规 PK 赛等活动，并将活动和《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相结合，设计加分项如下表，各地可参考。

序号	类别	评分事项	数据来源	分值标准
1	全民来考科目一 (包头特色)	答题得分在80-89之间的每次加0.01分、90-99之间的加0.05每次分、100的每加0.1分	包头交警微信公众号 平台	按次累计加分，每 周期上限10分
2	百日无违章活动 (包头特色)	参加百日无违章活动中本周期无违法	包头交警微信公众号 平台	+5
3	全民交通法规PK赛 (包头特色)	参加全民交通法规PK赛，每参加一次加0.1分	包头交警微信公众号 平台	按次累计加分，每 周期上限10分

包头特色加分项